

109 年花蓮蘭亭大會 硬筆書法 書法 全國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 競賽前請競賽相關人員主動通報旅遊史，在競賽前 14 天內，如有國外旅遊史應主動通報各縣市承辦人員及大會。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則不可進入競賽會場或取消參賽；無症狀者，須佩戴口罩進入競賽會場或參加比賽，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調整參賽順序。

(二) 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

(三) 各縣市之競賽相關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四)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競賽會場，且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

1、 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耳溫仍達攝氏 38 度以上，須由工作人員帶至醫療服務站旁之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必要時協助送醫。

2、 所有人員如有發燒者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者，一律禁止進入競賽會場。

三、競賽期間防護措施：

(一) 競賽會場設置醫療服務站，並備額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等防疫物資，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二) 報到：

- 1、請競賽員於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前，自行至花蓮蘭亭大會網站下載「實聯制登記表」(附件1)，於報到時併同「報名表」繳交至大會報到處，**未繳交之競賽單位競賽員不得出賽。**
- 2、競賽員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賽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及佩戴口罩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於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向大會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請競賽當日通過測量站時，出示「診斷證明書」，得免佩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量體溫。

(三) 競賽期間：

- 1、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提前30分鐘抵達競賽場地。
- 2、**競賽員當日有發燒者，一律禁止出賽。**
- 3、**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得依「109年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競賽員注意事項」，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競賽資格之處分。**

(四) 競賽換場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指派專責人員定時清潔。競賽結束，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成績公告：

- (1)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以減少群聚。
- (2)競賽成績110年1月8日(星期五)公布於109年花蓮蘭亭大會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2、車輛防疫規定：

各縣市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隱匿疫情之責任：

(一)如隱匿個人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如已領獎，追回獎座、獎狀。

(二)針對隱匿疫情，大會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大會行政組進行校安通報。

五、本防疫處理原則若與 109 年全國硬筆書法蘭亭大會實施計畫規定不同時，以本防疫處理原則為優先。

六、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適時調整、配合辦理，並公布於 109 年花蓮蘭亭大會競賽網站周知。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